

债券代码	137915.SH	债券简称	22 国丰 Y8
债券代码	137700.SH	债券简称	22 国丰 Y6
债券代码	137699.SH	债券简称	22 国丰 Y5
债券代码	185901.SH	债券简称	22 国丰 Y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撤销监事会、监事及
公司章程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2025 年 7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烟台国丰”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2 国丰 Y4、22 国丰 Y5、22 国丰 Y6、22 国丰 Y8 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发行人披露的《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监事及公司章程变更的公告》，本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涉及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原监事会人员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监事会成员为李雪村、刘志华、刘颖慧、潘刚林、王俊。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2025 年 6 月，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报送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进展情况的通知》要求，结合国丰集团实际情况，经公司有权机构决定，拟撤销公司监事会，免去李雪村、刘志华、刘颖慧、潘刚林、王俊监事职务。

（三）公司章程变更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由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同步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无偿划转资产对发行人影响

本次撤销监事会、监事及公司章程变更事项系正常组织架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存续期内债券的本息偿。

三、受托管理人声明

平安证券作为 22 国丰 Y4、22 国丰 Y5、22 国丰 Y6、22 国丰 Y8 的受托管理人，根据《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无偿划转资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将持续关注、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则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撤销监事会、监事及公司章程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